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會上提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下文載列建議決議案之點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10%一般限額。	4,059,770,998 (98.9%)	41,910,000 (1.1%)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83,974,395股股份，此乃賦權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權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